

我省亮实招严肃换届纪律

严格执行“九严禁”、“九一律”

1 严禁拉帮结派，对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的，一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2 严禁拉票贿选，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3 严禁买官卖官，对以谋取职务调整、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纪依法处理。

4 严禁跑官要官，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使用。

5 严禁造假骗官，对篡改、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，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6 严禁说情打招呼，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，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记录在案，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。

7 严禁违规用人，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8 严禁跑风漏气，对泄露、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9 严禁干扰换届，对造谣、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各级党委和相关部门要把这些纪律要求作为红线、底线、带电的“高压线”，坚决执行、坚决纠偏、坚决查处，用铁规、铁纪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。

要落实快查快办制度，落实立项专办制度，实行查核工作责任制，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

用好群众监督

省、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组织部门：要全天候全时段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通过“12380”电话、网络、短信和信访“四位一体”举报平台，安排专人24小时轮流值守，全天候受理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。

省委组织部：要对各地举报平台受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

相关链接

“五类责任主体”在换届中主要承担的责任：

①地方各级党委。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，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加强领导和统筹，确保换届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。②党委书记。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要敢抓敢管敢碰硬，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。③纪检监察机关。担负监督责任，要严肃执纪，严格问责，确保换届纪律不折不扣执行。④组织部门。担负直接责任，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协调推进换届风气监督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⑤人大常委会党组、政府党组、政协党组以及统战部门等有关单位。在党委的领导下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到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。